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

92年4月1日系務會議制訂 94年3月2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8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1. 招生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每年由系所務會議訂定。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須具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系外進行論文研究者，系外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 （1）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 （2）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聽取論文研究進度，審定是否能於修業年限內獲得博士學位。
 - （3）審定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實驗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系內系外共同指導者欲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所(系)務會議決定。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

四、博士班必修課程：

1. 專題演講（需修滿4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需修滿2學分）
3. 論文研究（需修滿2學分）
4. 計算生物學

五、課程、學分：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15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9學分（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6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不含碩博班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大學直升博士學位者，應至少修滿30學分，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不

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六、抵免學分：

1. 在抵免學分部份，由本院系教研委員會審定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2.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 9 學分(含)以上之課程，其成績必需在 70 分以上。
- (2) 必需已通過二學期博士班書報討論。
- (3) 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加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2. 口試：

- (1) 時間：一般生於第三年內完成，在職生於第五年內完成。
- (2) 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 (A) 時間：考前兩週。
 - (B) 內容：目的、簡介、方法、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 (C) 與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商定日期口試。
- (3) 先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再由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審查其論文研究之初步結果、成果，並依所提研究計畫審定其論文研究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 (4) 與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基本內容，得於口試中提出。
- (5) 資格考核通過者需呈報課程委員會，未能通過者，得於一年內再補考一次。

八、博士班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入學後六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1. 第一外國語文。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1) 通過系所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 (2) 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 (3)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十、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2. 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所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總點數需達點數 2.5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

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點數依本系所期刊記點方式認定之)

3.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歷年繳交給論文指導委員會之研究進度報告、資格考核及不同方向之研究計畫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系所辦公室審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4.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修業規章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